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经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